

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保留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门诊减免待遇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等规定，经我局实施后评估及市司法局审查确认，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门诊减免待遇的通知》（佛民优〔2011〕24号），上述文件评估期至2024年11月24日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